

課程簡介

教學時間	90 分鐘
教學對象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被處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
教案名稱	施用各級毒品所違反之法律規範及其罰則概論
課程目標	聆聽本課程的學員應學習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什麼是法律？什麼是刑事司法系統？2. 了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要規範3. 了解現行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相關處罰規定4. 了解現行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之相關處罰規定
教案作者	作者：許福生教授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訪問學者 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刑事司法學系訪問學者 現職：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內容說明	
壹、什麼是法律？ 一、形式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憲法第 170 條)(2)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3)「法」－屬於規定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之事項，以「法」命名，如民法、刑法等。(4)「律」－屬於規定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以「律」命名，如戰時軍律。(5)「條例」－屬於規定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之事項，以「條例」命名，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通則」－屬於規定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以「通則」命名，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實質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社會生活的規範(2)通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規範(3)法律者以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之規範	

(4)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

(5)可見實質法律係社會生活的規範，亦為貫徹國家政策的工具，具有強力要求國民遵守的作用，正是俗語所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三、依法行政

(1)指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

(2)在積極的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

(3)在消極的面向上，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牴觸法律。

貳、什麼是刑事司法系統？

一、刑事司法之意義

(1)刑事司法系統本身則由警察、檢察機關、法院及矯治機關等次系統所構成，各自處理危害防止及犯行追緝、偵查起訴、定罪與量刑、執行隔離、威嚇、教化等程序，而各系統則具有相互關聯和依賴，且藉由妥善分配工作，發揮各自效能，才能有效合理處理犯罪問題。

(2)特別是刑事訴訟程序包含對於犯罪之偵查，對於被告之起訴，對於被告之審理與判決，以及對於受判決人之刑事執行等；況且，就國家刑罰權之目的觀而言，偵查乃為起訴、審理與判決程序之基礎，再者判決確定後，亦必須執行裁判內容，方能圓滿達成刑罰權所預期之目的。

(3)如同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言：「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

二、刑事司法之目的

研究刑事司法最主要目的，乃在維護正義、控制犯罪、預防犯罪。

三、刑事司法之特性

刑事司法則包含如下特性：具有系統觀念、呈現漏斗效應、具有分權、制衡功能及強調正當法律程序。

參、認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概說

(一) 前身：肅清煙毒條例

(1)1945年臺灣光復後，毒品政策先承襲中國大陸時期所定的「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對製造或販賣毒品者處以死刑，而使用毒品者除了三犯應處死

刑外，未給予自首者免刑規定。

(2)1955年以「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取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新增自願就醫戒治毒癮者，免受監禁刑罰(但仍有毒品犯罪前科)規定，至於製造或販賣毒品者仍處以死刑。

(3)1992年「肅清煙毒條例」取代「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並將「自首且自願就醫戒治毒癮者」新增得不起訴之免受刑罰(亦即施用者無該前科)的規定，而製造或販賣毒品者亦自唯一死刑改成無期徒刑或死刑。

接著隨國際趨勢戒治，臺灣於

(4)1998年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The Narcotics Endangerment Prevention Act)取代「肅清煙毒條例」，放棄將使用毒品者視為犯人，改視為病犯的處遇模式。

(二) 範圍

1. 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1)類鴉片類：

- a. 鴉片類：海洛因、嗎啡、可待因
- b. 合成類：配西汀、速賜康、美沙冬

(2)古柯類：古柯鹼、快克

(3)大麻類：大麻煙、大麻脂

2. 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1)迷幻劑類：搖腳丸(LSD)、PCP

(2)興奮劑類：(甲基)安非他命、MDMA 等

(3)抑制劑類：紅中、白板、青發、Benzodiazepines 類 安眠鎮靜劑、強力膠、愷他命 (Ketamine)、 GHB.

(三) 分類依據---分為四級

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

(四) 其分級及品項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五)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前毒品重要分類如下：

-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
- 2.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搖腳丸
- 3. 第三級毒品：K 他命、FM2、小白板、紅中、青發
- 4. 第四級毒品：一粒眠、紅豆、蝴蝶片、安定、煩寧

(六) 濫用危害之共同特徵

1.欣快感 → 心理依賴性 (內心渴求藥物)

使人產生短暫、虛幻的快樂感，忘記煩惱與挫折。

2.耐藥性 → 愈用愈多，終至成癮。

迅速增加使用量，造成急性中毒。

3.戒斷症候群 → 生理依賴性(停藥則痛苦萬分)

4.社會危害性 → 增加社會成本支出

(生產力、醫療、監所管理、家庭、社會、國家等)

5.其他：不潔針頭引起細菌感染、病毒性肝炎、靜脈炎、心內膜炎、愛滋病等併發症。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重點

(一)管制範圍擴大

1.由煙毒(麻醉藥品)擴增含括影響精神物質及前驅物質。

2.分四級管制 (93.1.9 開始實施)。

(二)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身分由「犯人」變為「病犯」

1.有條件除刑而不除罪,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

2.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免送司法單位。在治療中被查獲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3.勒戒及戒治處所之設立。

4.吸毒犯刑事處遇程序,僅分「初犯」(含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93.1.9 開始實施)。

(三)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

(四)將毒品替代療法法制化

使檢察官可依據緩起訴處分,要求毒癮患者進行戒癮治療,以取代以往對吸毒初犯只能勒戒的規定,至於對於治療無成效者,也可撤銷緩起訴處分,依法進行訴追。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或施用三、四級毒品採取行政罰並配合毒品危害講習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

(七)根據行為態樣之不同以及毒品等級之不同,而科予不同之罰則(如下表)。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1. 製造 運輸 販賣 (第4條)	死刑或 無期徒刑 (二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2. 意圖販賣而 持有(第5條)	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3. 強暴脅迫欺 騙或其他非法 方法使人施用 (第6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 (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4. 引誘他人施用 (第7條)	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5. 轉讓 轉讓達一定 數量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 一 (第8條)	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 (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 (十萬元以下)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6. 施用	6月以上5年以下(10條) 先觀察, 勒戒(2月內)- > 強行戒治(6月至1 年), 5年內再犯處以刑 罰(20條) 犯罪未發覺, 自動請求 治療, 應為不起訴, 不 付審理, 但以1次為限 (21) 檢察官可依緩起訴處 分進行戒癮治療, 以取 代初犯只能勒戒規定 (24條) 保護管束者採驗尿液 (25條)	3年以下(10條) 先觀察, 勒戒(2月 內)-> 強行戒治(6月 至1年), 5年內再犯 處以刑罰(20條) 犯罪未發覺, 自動請 求治療, 應為不起訴, 不付審理, 但以1次 為限(21) 檢察官可依緩起訴 處分進行戒癮治療, 以取代初犯只能勒 戒規定(24條) 保護管束者採驗尿 液(25條)	處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 鍰並4小時以 上8小時以下 之毒危講習 少年依少事 法處理 裁罰基準及 講習等事項 辦法另定之 (11條-1)	處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 鍰並4小時以 上8小時以下 之毒危講習 少年依少事 法處理 裁罰基準及 講習等事項 辦法另定之 (11條-1)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7. 持有 (11, 11-1條)	<p>三年以下、拘役或罰金(五萬元以下)</p> <p>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p> <p>查獲者均沒入銷毀，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二年以下、拘役或罰金(三萬元以下)</p> <p>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p> <p>查獲者均沒入銷毀，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三年以下(三十萬元以下)</p> <p>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危講習</p> <p>查獲者均沒入銷毀，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一年以下(十萬元以下)</p> <p>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危講習</p> <p>查獲者均沒入銷毀，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第4條)</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以下)</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以下)</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以下)</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以下)</p>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第11條·11-1條)	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一萬元以下)	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一萬元以下)	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危害講習 查獲者均沒入銷毀，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危害講習 查獲者均沒入銷毀，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肆、現行對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之相關處罰規定

- 一、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0 條)。
- 二、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申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20 條)。

三、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罪者，仍適用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規定辦理（20條）。

四、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23條）。

五、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20條）。

六、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21條）。

七、檢察官可依緩起訴處分進行戒癮治療，以取代初犯只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規定（24條）。

八、針對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25條）。

伍、現行對於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之相關處罰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11-1條）。

二、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11-1條）。

三、本條立法目的

1.建立一個相當的罰則，並強制違反者實行藥物衛生安全講習，使其建立毒品危害身心之觀念，否則易進而提升涉及第一、二級毒品。

2.另因其成癮性較第一、二級毒品低，尚無視為犯罪行為及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故施以行政罰，並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四、目前依此授權規定，訂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其重要規範如下：

(一)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5 條)。

(二)毒品危害講習之內容，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之簡介、危害、戒治、濫用防治等有關事項(8 條)。

(三)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五、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六、為落實分級裁罰機制，發揮重責重罰之立法精神與目的，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據「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根據施用者查獲之毒品重量、是否屢遭查獲、查獲時之態度，違反之動機、目的等，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如無特殊情狀，初期均以本辦法所定裁罰金額最低額度加以裁處，重複施用或悛悔態度、動機不佳等情形者則裁處重罰，以督飭其行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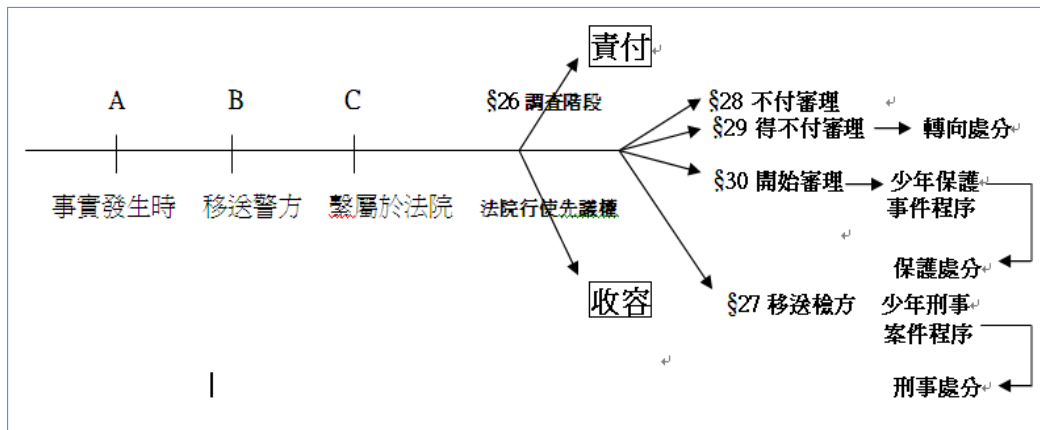
八、少年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處理

1.有關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而以及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屬少年虞犯行為，適用絕對少年保護事件。

2.現若有報告、移送、請求或抗告法院之發回等受理後，便啟動調查程序，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依如下之處理（如下圖）：

- (1) 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2) 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向處分（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三、告誡。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 (3) 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參照本法三十條），並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審理。
- (4)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應為移送之裁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條)或為不付保護處分

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一條)，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左列之保護處分：A.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B.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C.交付安置於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D.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使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少年法院於少年有下述情形時，得於為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之禁戒治療處分：A.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得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B.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得令人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課程 (含影片)	教案作者講解課程內容之影片
評量活動	做評量題